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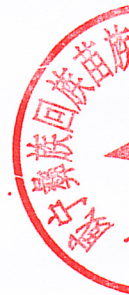
威宁县猴场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4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根据《威宁县猴场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威宁县猴场镇街上村三组。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设综合办公门诊楼、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楼、综合住院门诊楼等，设床位 4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门诊住院楼（2F，建筑面积 1100m²。1F，设候诊大厅、收费室、抢救室、综合门诊室、体检检查室、针灸室、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护士站、配药房、西药房各 1 间，病房 2 间，卫生间 1 间。2F，设中医门诊室、护士站、中药房、理疗室、中医病房、煎药房、针灸室、会议室等）、数字预防接种门诊楼（3F，建筑面积 1200m²。1F，设候诊大厅、接种室、预检室、处置室、冷链室、免费医疗药具发放室及资料室及卫生间各 1 间。2F，设手术室 1 间、康复室 4 间、卫生间 1 间。3F，设医护办公室、人口教育宣传室、站长办公室、财务室及卫生间 1 间）、综合门诊办公楼（3F，建筑面积 710m²。1F，设进门大厅、抽血处、化验室、心电图室、B 超室、影像 DR 室中药库房、机房、杂物间及卫生间各 1 间。2F，暂时空置。3F，设党建办公室、档案室、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综



合办公室、财务室、杂物间及卫生间各 1 间)、杂物间 (1F, 建筑面积 30m²)、隔离诊室 (1F, 建筑面积 30m², 疫情及日常发热门诊等)、门卫室 (1F, 建筑面积 30m²)、停车场 (露天, 约 540m²)、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贵州华瑞铭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宁县猴场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7 日,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 (威宁县生态环境局) 以威环审[2022]1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 2014 年 12 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12522427MB0Q78100W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6.5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25.5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不含辐射)。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中医门诊室、护士站、中药房、理疗室、中医病房、煎药房、针灸室、会议室等设置位置由“综合门诊办公楼 2F”变动为“综合门诊住院楼 2F”。

2、项目实际取消洗衣房设置 (医院布草委托专业洗涤公司洗涤)。

3、医废暂存间设置由“1 间, 位于数字预防接种门诊楼 1F 西北



角，占地面积约 5m²”变动为“2 间，位于综合门诊住院楼西南独立建筑，1F，建筑面积共 25m²”。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医院污/废水均进化粪池（25m³）处理后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5m³/d，“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密闭。

医废暂存间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等，医疗废物及时清运处理。

露天停车场汽车尾气自然扩散。

加强绿化。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加强车辆管理，无关车辆禁止进入，院内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药品盒、中药渣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用专用收集容器分类收集暂存至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威宁蓝宇医疗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
526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消毒干化处理后暂存至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威宁蓝宇医疗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分区防渗。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10m³)可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废液。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20500-2024-243-L)。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SS、COD、BOD₅、粪大肠菌群数、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挥发酚、总氰化物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体积百分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

求。

4、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猴场镇卫生院

2024年7月4日



